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关于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挂牌督办我司

6.25 米捣固焦技改项目存在问题的进展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对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忻环发【2021】51号）文件要求，我公司积极组织整改并制定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方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办理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现将134万吨/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2022年1月份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更新汇报如下：

目前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规划、项目备案。随后，公司全力进行项目手续办理和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我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7月30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我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取得了山西省水利厅晋水审批决【2021】376号行政许可决定书。2021年7月30日忻府区能源局关于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已经通过，整改意见基本结束，现在正在办理省能源局审批。

我公司于2019年5月7日，与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环评合同，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工作；项目环评手续

办理前需进行区域环评手续办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区域环评在 2021 年 4 月 8 日才取得了批复，我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取得专家意见。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初步审查意见。2021 年 9 月 3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该项目预审的请示，2021 年 9 月 3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该项问题，向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罚告字[2021]7 号），2021 年 9 月 17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该项问题，向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 72.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忻环罚字[2021]5 号）。我公司积极配合于 9 月 23 日将该向忻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缴纳全额罚款。

11 月 3 日我公司在忻州环保信息网进行第一次公示。11 月 15 日我公司在忻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2021 年 12 月中旬召开专家咨询会，会后由环评单位：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清阳联合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核算排放量并修改 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述内容的附件已在 10、11 月份的报告中全部提报）。2022 年 1 月 14 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分别向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太钢集团代县矿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协调解决污染物区域削减量的函》，我公司已与相关企业协调。待忻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MHG-B-35（36）地

块修改方案公示期满后（见附件），预计在1月底前完成第一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会。

山西晋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附件：



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MHG-B-35(36)地块修改方案公示

说明：

为支持开发区重点产业建设项目落地建设，促进全市开发区实现转型发展，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适应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提高现有土地利用效率，结合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展，对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煤化工起步区东南MHG-B-35(36)地块进行修改，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公示。

一、项目位置

项目地块位于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循环经济区内东南角，现状铁路专线以东，地块北侧为西窑村，西侧为晋王煤气化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农林用地。

二、用地范围

总用地面积42.27公顷，用地东西南北总长约1636米，东西宽约322米，百级划建路分隔为南、北两个地块，用地南至规划工业大街，西至现状铁路专线，东侧依据现状厂区围墙取直。（详见地块控制指标图）

三、修改内容

增加MHG-B-35(36)两处相邻工业用地，并确定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四、现状用地条件

现状土地大部分为晋王煤气化有限公司自有建设用地（33.2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65%），已有土地证（见附件），权属边界大部分为农林用地（5.87公顷），除土地证外，用地现状为现状厂房，北侧为企北污水回收站（事故应急水池），中部为空地。除地整体地形平坦，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地形坡度小于1%，现状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满足现状工业企业需要。

五、三线管控关系分析

依据忻州市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本地块不在红线划定保护范围内，依据忻州市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成果，本地块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用地变更，依据忻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本地块处于城市开发边界中建设区内。

六、上位规划关系

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单位对接，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区域，本项目地块位于城市开发边界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要求作为建设用地区域进行开发建设。

符合《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06-2020）》，本地块范围内43.40公顷用地为允许建设区，5.87公顷用地为有条件建设区，项目地块总体符合建设用地区域使用要求。

符合《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对该区域建设用地区域使用要求。

符合铁马河河道蓝线、河道治导线、豆罗水源地保护区等管控要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后，将作为城市发展的法定依据取代旧版总体规划，其他相关规划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补充完善，形成满足地区发展的规划支撑。

七、地块控制指标方案

（一）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控制指标

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设置管控指标。

（二）主要控制指标方案

表-1 地块主要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停车位 (个/公顷)
MHG-B-35	工业用地	238129	1.0	35	24	24	20
MHG-B-36	工业用地	264591	1.0	35	24	24	20

1. 地块用地范围控制线（详见规划地块控制指标图）；
MHG-B-35总用地面积为：228129平方米。
MHG-B-36总用地面积为：264591平方米。

2. 用地使用性质：
MHG-B-35：工业用地；MHG-B-36：工业用地。

3. 用地界线：
依据现状用地权属界线进行划定，东侧沿现有厂区围墙取直。（详见规划地块控制指标图）。

4. 规划建筑各向应退让距离：
MHG-B-35地块南：≥15M；北：≥30M；东：≥30M；西：≥30M。
MHG-B-36地块南：≥15M；北：≥15M；东：≥30M；西：≥30M。

5. 规划建筑间距要求：
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0米的非住宅建筑平行布置时建筑间距不应小于6米；建筑高度大于10米小于24米的非住宅建筑平行布置时建筑间距不应小于15米。

6. 地块交通出入口方位：
MHG-B-35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南、[]东、[]西
MHG-B-36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南、[]北、[]东、[]西

7. 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突出现代制造业风貌特色，形成统一的外部色彩和造型风格，建筑体量宜量重，注重厂区绿化布局，形成绿地与厂房融合共生的风貌特色。

8. 建设管理规划
(1) 地块东侧建筑后退红线距离为30米，设置防护墙。
(2) 用地内建设项目的确定应以环境影响评价结果为依据，确保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无不利影响。
(3) 本规划工业用地容积率下限值，上限不超过1.5，建筑密度为下限值，绿地率、建筑限高为上限值，用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限高为36米。

四、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8日

利害关系人存在不同意见的，以书面形式（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联系地址）于2022年2月8日前送至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913513

意见反映联系电话：8358-312669
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